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为提高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3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(财库〔2020〕36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三期)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三期)资金用途调整情况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年9月10日

附件:



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三期)资金用途调整情况表

单位:万元

债券名称	发行年度	债券发行额	地区	原项目名称	原项目使用债券资金	调整后项目名称	调整后项目使用债券资金
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三期)	2020年	484,938	石嘴山市	小计	16,000	小计	16,000
				石嘴山市全民健身中心	16,000	石嘴山市道路铁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	6,800
						石嘴山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	5,200
						石嘴山市城乡生态环境改造提升工程	2,500
						石嘴山市应急救援救灾配套建设工程	1,500